

长城鑫利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4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城鑫利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59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2 月 1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88,244,622.04 份	
投资目标	在注重风险和流动性管理的前提下，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中短期债券，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为实现本基金投资目标，采取如下投资策略：久期配置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类属配置策略、个券精选策略、息差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鑫利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A	长城鑫利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991	01599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85,216,789.74 份	2,503,027,832.30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长城鑫利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A	长城鑫利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91,007.70	15,094,871.54
2. 本期利润	-1,123,298.43	-278,987.2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3	-0.000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08,890,011.68	2,616,229,110.4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88	1.0452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城鑫利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6%	0.05%	0.57%	0.03%	-0.63%	0.02%
过去六个月	0.99%	0.04%	1.46%	0.03%	-0.47%	0.01%
过去一年	3.02%	0.03%	3.06%	0.03%	-0.04%	0.00%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88%	0.02%	4.82%	0.03%	0.06%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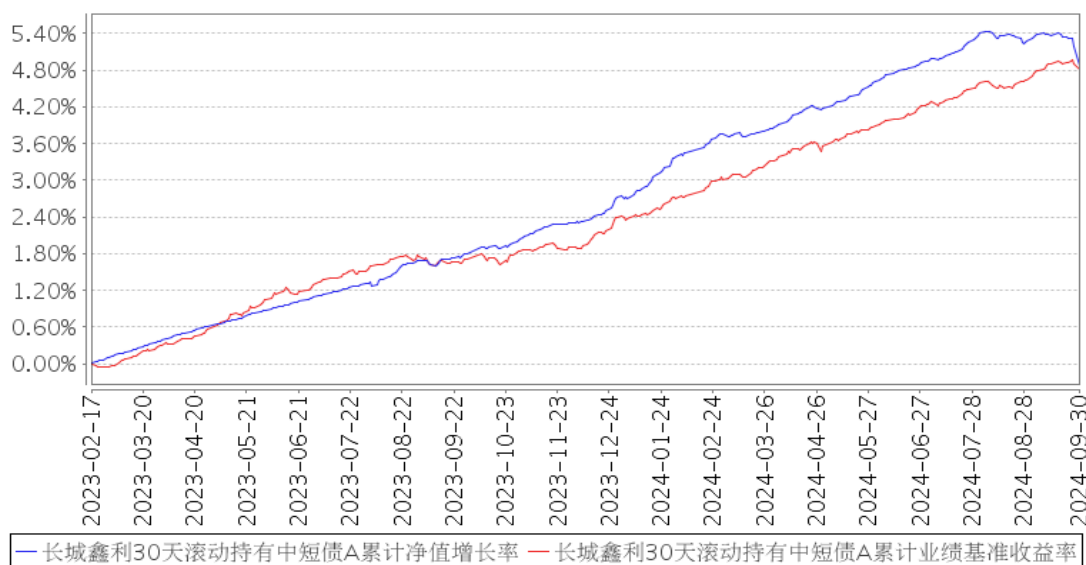
长城鑫利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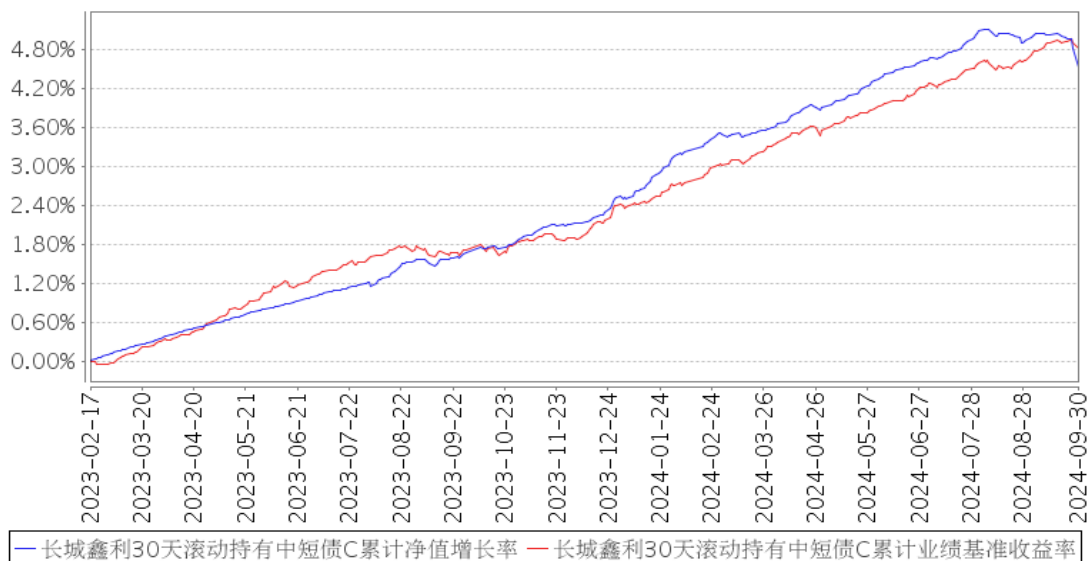
				④		
过去三个月	-0.11%	0.05%	0.57%	0.03%	-0.68%	0.02%
过去六个月	0.90%	0.04%	1.46%	0.03%	-0.56%	0.01%
过去一年	2.81%	0.03%	3.06%	0.03%	-0.25%	0.00%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52%	0.03%	4.82%	0.03%	-0.30%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长城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长城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建仓期满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邹德立	公司总经理助理、现金管理部总经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年2月17日	-	15年	男，中国籍，硕士。2005年7月-2009年3月曾就职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资金部。2009年3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运行保障部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金管理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自2022年8月至2023年8月任“长城鑫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1年10月至今任“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6月至今任“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

					9 月至今任“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8 月至今任“长城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11 月至今任“长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2 月至今任“长城鑫利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4 年 6 月至今任“长城月月鑫 3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徐涛国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2 月 17 日	-	16 年	男，中国籍，硕士，金融风险管理师(FRM)。2008 年 5 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运行保障部 TA 清算、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部货币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7 年 6 月至今任“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任“长城嘉鑫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嘉裕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11 月至今任“长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2 月至今任“长城鑫利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从业人员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未出现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同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公平对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事后分析，并对基金经理兼任投资经理的组合执行更长周期的交易价差分析，定期出具公平交易稽核报告。本报告期报告认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围内，结果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现象。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PMI 数据持续低于 50，物价指数不振，经济数据边际并未改善。地产政策出现较大调整，一二线城市房贷首付与利率均有放松，地产成交数据转好。出口数据相对偏强。货币政策方面，季度末央行宣布降准降息，点燃股市热情。债券市场在 7 月份呈现普涨行情，8 月份之后，随着央行调控长债风险以及收紧资金面，利率债走势震荡，信用债呈现分化行情。

回顾本基金三季度投资，我们在债券收益率持续下行过程中，保持了稳定的久期配置，债券市场之所以出现较大震荡下跌，是之前长期上涨后的短暂回调。预计四季度经济刺激政策效果有待观察，在货币利率持续走低的大背景下，债券市场有望获得较好回报，我们将在保持组合资产安全的前提下，灵活调整资产配置，提高组合的收益水平。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长城鑫利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8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06%；截至本报告期末长城鑫利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5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1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5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情况。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703,906,969.64	99.95

	其中：债券	3,703,906,969.64	99.9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7,683.17	0.00
8	其他资产	1,620,200.16	0.04
9	合计	3,705,684,852.9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无。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22,761,609.61	23.1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22,761,609.61	23.1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83,606,867.07	25.07
6	中期票据	1,850,831,349.08	59.2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346,707,143.88	11.09
9	其他	-	-
10	合计	3,703,906,969.64	118.5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00305	20 进出 05	2,300,000	235,082,621.92	7.52
2	112404051	24 中国银行 CD051	2,000,000	198,442,083.52	6.35

3	220202	22 国开 02	1,000,000	101,834,986.30	3.26
4	012481231	24 象屿 SCP001	1,000,000	100,967,063.01	3.23
5	240304	24 进出 04	1,000,000	100,694,575.34	3.2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若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进行交易，以对冲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有效管理现金流量、调整组合久期或降低建仓或调仓过程中的冲击成本等。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无。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主体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因违反账户管理规定等案由，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被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罚款等。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因部分重要信息系统识别不全面，灾备建设和灾难恢复能力不符合监管要求等案由，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以罚款。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发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因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案由，于 2024 年 4 月 3 日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处以罚款等。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农业银行）因流动资金贷款被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等案由，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以罚款等。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发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农业银行）因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等案由，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处以罚款等。

以上发行主体涉及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620,200.16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620,200.16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长城鑫利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A	长城鑫利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8,111,876.88	2,921,832,364.5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37,179,297.55	4,109,579,434.6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00,074,384.69	4,528,383,966.9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5,216,789.74	2,503,027,832.3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情况无变动，于本报告期期初及期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注：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准予长城鑫利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 (二) 《长城鑫利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长城鑫利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 《长城鑫利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亲临上述存放地点免费查阅，如有疑问，可向本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

咨询电话：0755-292791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站：www.ccfund.com.cn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4 日